附件4

**现场资格初审材料清单**

|  |
| --- |
| （此栏由报考人员填写）报考街镇： 姓名： 手机号码：  |
| 以下由现场资格初审工作人员填写并按顺序装订初审材料；**政策性加分栏：需填写具体加分情况。** |
| **序号** | **初审材料名称** | **已核原件填写“√**” | **要 求** | **备 注** |
| 1 | 报名表 |  | 报考人员须在报名系统用A4白纸打印，粘贴好近期大一寸彩色证件照，并在报名表中对个人申报的资料签署承诺意见、签名。 | 收原件 |
| 2 | 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或居住证 |  | 广州市户籍或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广州市居住证满3年及以上。 | 核原件退回 |
| 3 | 毕业证（学历证书） |  | 与报名系统填写的学历一致 | 核原件退回 |
| 4 | 学历鉴定“3选1”：①由广东省教育厅出具的《学历证书鉴定证明》；②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③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 |  | ①或②须提供原件；③须自行打印1份 | ①或②核原件退回；③收原件 |
| 5 | 政策性加分相关证明材料 |  | 政策性加分： 分（初审填写） | 核原件，收复印件 |
| **6** | 劳动合同、社保清单、《同意报考证明》等证明材料 |  | 仅报考**B**类岗位人员提供。详见公告岗位要求。 | 《同意报考证明》收原件,其他核原件退回 |
| **7** | 复退军人身份证明材料 |  | 仅复退军人（放宽条件的）提供原件 | 核原件退回 |
| **8** | 广州市其他区社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证明材料 |  | 录用公告（通知），劳动合同、社保清单 | 核原件退回 |
|  **街镇工作人员签名： 初审日期：2023年 月 日** |

注：第1-4项所有考生均须提供。